##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由全国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《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 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(国科火字[2020]251 号),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 认定,证书编号: GR202033001158,发证日期: 2020年12月1日,有效期:三 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,根据国家对高 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,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起连续 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,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。上述税率与公司此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,该税收优惠政策不 影响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9日